#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8號

上　訴　人　晨宏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和君（原名蕭任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江清波

訴訟代理人　吳茜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1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林鼎睿於民國109年3月2日持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6萬元，嗣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5日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退票，上訴人為發票人，自應負發票人責任，為此，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12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6萬元，及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違誤，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貳、上訴人則以：

一、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自無可能簽發系爭支票予

被上訴人，且林鼎睿曾竊取上訴人之支票及印章，交付訴外人即其妹林少梅偽造以上訴人名義簽發票據號碼AB0000000號、面額90萬元之支票（下稱另紙支票），經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而系爭支票亦係林鼎睿盜用並盜蓋上訴人印章所自行簽發，林鼎睿事後已向上訴人表示會妥當解決，足見系爭支票形式上非屬真正，上訴人自不負發票人責任。再者，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明知系爭支票來源可疑，顯非林鼎睿合法取得，仍收受系爭支票，亦未通知上訴人，致使上訴人未發覺公司之印章及支票遭盜用，直至被上訴人提示系爭支票，上訴人始知上情，被上訴人顯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享有票據權利，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自無理由。

二、原審未審究林鼎睿為何表示願意還款之源由，亦未審究兩造素不相識，並無金錢往來之事實，遽以上訴人未舉證系爭支票遭盜用並盜蓋印章之事實，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當，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之書證，除系爭支票外，其餘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三、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晨宏事業有限公司」、「蕭任宏」印文為上訴人公司之大小印章。

四、系爭支票背書欄內有「林鼎睿」、「江清波」之簽名，詳如原審卷第59頁。

五、系爭支票於109年11月5日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退票，內容詳如本院卷第70頁。

六、林鼎睿於112年3月5日死亡。

七、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蕭和君對林鼎睿、林少梅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

0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內容詳如原審卷第67至69頁。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第121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述）

一、系爭支票形式上係屬真正，論述如下：

㈠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支票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

1.上訴人對於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晨宏事業有限公司」、「蕭任宏」印文為上訴人公司之大小印章之事實，並不爭執，依上開規定，推定系爭支票形式上係屬真正。

2.又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係遭林鼎睿盜用並盜蓋上訴人印章，依上開判決要旨，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雖提出刑事告訴狀、另紙支票、上訴人與林鼎睿之LINE對話擷圖為證。然查：

⑴該刑事告訴狀、另紙支票僅能證明上訴人與蕭和君有因另紙支票對林鼎睿、林少梅提起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見原審卷第33至39、51頁），然另紙支票與系爭支票之簽發為分別獨立之發票行為，兩者間並無關聯，無從證明系爭支票係遭林鼎睿盜用並盜蓋上訴人印章之事實。

⑵再綜觀上訴人所提出之LINE擷圖內容，為111年9月7日至13日對話，上訴人詢問：「何時要將九十萬。和妹妹七十萬的支票款匯進來。蔡桂城把我倆…都查封」、「偷改900,000支票是違法的難道你都不知道嗎」、「馬上回答問題」，林鼎睿回答：「老大我生病了，不要再搞一些有的沒有的，龍

潭工地幫我弄好，錢大家平分，沒幾月可活了，拜託你」，上訴人又詢問：「900,000的支票是怎樣改的告訴我我要了解這個真相」、「房子查封你要如何解決這才是重點」等語，林鼎睿回答：「老大我快死了，您不知道嗎？…我想拜託你把工地處理好，還有你母親房子…160萬我也備了，找我的律師，把事辦了，…」、「要去律師那處理」等語，上訴人要求：「先匯再談」，林鼎睿回答「不是這樣處理你不去律師那拿不到錢」，上訴人稱：「律師電話給我」，林鼎睿回答：「好」等語（見原審卷第53至57頁、本院卷第32至36頁），上開對話均未提及系爭支票，僅上訴人單方面提及另紙支票，且林鼎睿亦未承認有盜用另紙支票並盜蓋上訴人印章之行為，是上開對話內容顯然與系爭支票全然無涉。

⑶因此，依上訴人所舉上開證據，無法證明其所主張系爭支票係遭林鼎睿盜用並盜蓋上訴人印章之事實，上訴人據此否認系爭支票形式上真正，即非可採。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㈠按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以惡意取得票據時，應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判決要旨，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2.上訴人雖提出刑事告訴狀、另紙支票、上訴人與林鼎睿間之LINE對話擷圖為證，然上開證據均與系爭支票無涉，業經本

院審認如前，無從證明被上訴人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故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不得享有系爭支票上之權利云云，難認有據，自非可採。

三、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論述如下：

㈠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被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系爭支票既屬真正，上訴人為發票人，即應照系爭支票文義擔保其支付，故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525號卷第43頁）之翌日即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從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6萬元，及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孫曉青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欣樺

附表：

| 支票號碼 | 發票日（民國） | 發票人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付款地 |
|---|---|---|---|---|
| AG0000000 | 109年11月5日 | 晨宏事業有限公司 | 126萬元 |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